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
条款说明书

产品风险等级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2**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概述

1. 票据挂钩结构性存款

- 本投资产品是以美元计价、与单一票据挂钩之结构性存款。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为境外发行的票据，就收益等经济效果而言，其与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具有不少相似性。**但是，客户需注意，票据与债券在诸多方面又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更差的流动性以及更宽的买卖价差等。**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到期日预计为 2031 年，期限约为 5 年。并且，参考债务发行人（即主要债务人）有权根据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赎回票据。

2. 期限

- 本投资产品期限约为 5 年。
- **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或者提前终止事件，产品期限则会相应缩短。**
- **在投资产品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

3. 收益

- 客户会承受参考债务的风险，并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具体条款享受参考债务的收益。另外，就本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言，参考债务为零息票据，也就是说，该票据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4. 赎回

- 如果在本投资产品存续期间，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于到期日从银行收取以结算货币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该等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以及本投资产品实际存续时间在内的各项因素，并减去任何适用的税项预提或扣除。
- 最终赎回金额与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直接挂钩。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高，则最终赎回金额越高；反之，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低，则最终赎回金额越低。
- 如果根据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计算得出的最终赎回金额低于本金金额，则客户将承担投资本金的损失。
-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提前终止事件通知已经交付，那么客户将于提前终止赎回日从银行收取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如有），提前终止赎回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市场价格在内的各项因素，该市场价格可能极大地低于初始价格（或可能为零）。在最差的情形

免责声明：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为准。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证券、产品或指数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证券或产品的发行人或标的指数的发起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证券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发起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下（例如：参考债务市场价格为零或接近于零），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

- 如果银行确定就参考债务而言发生了修改事件，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本投资产品将按提前终止条款做相应结算。

客户取消投资与银行不接受认购

本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设有投资冷静期。如客户欲取消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申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在营业时间内亲临银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如果客户没有取消其投资，银行将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后决定是否接受认购申请。本投资产品的运作与汇率水平、利率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银行于起始日或之前无法提供本条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收益结构，则银行将拒绝接受任何要约金额，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银行将于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认购条款

银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 / 或受让人。
客户：	投资人。
认购申请截止日：	2026 年 07 月 28 日。（北京时间上午 11 时 00 分）。 如在认购申请截止日前市场受价格大幅度变动及/或其他不寻常情况影响，银行可以缩短投资产品认购期并停止接受对本投资产品新的认购申请。如投资产品认购申请未被银行确认为已成功执行（**“待决认购”**），银行将尽合理努力设法执行该等待决认购，但除此以外银行对待决认购不承担任何责任。
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规划到期日：	参考债务到期日，并根据支付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到期日：	a) 如果没有发生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也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为规划到期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并根据支付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或者 b) 如果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则为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并根据支付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或者 c) 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为提前终止赎回日；在上述任一情形下，银行在该等到期日后不会就本投资产品承担进一步的义务。
投资产品期限：	约 5 年， 如果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或者提前终止事件，则会相应缩短。
投资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允许的要约金额：	起点金额为 10,000 美元，其后以 1,000 美元的整数倍向上累加。

<table>
<tr><td>本金金额：</td><td>由银行于起始日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本投资产品的美元要约金额（或部分美元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按下述公式计算（四舍五入至美分，0.5 美分向上取整），并且将列明于投资产品确认书中：

初始价格 ×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td></tr>
<tr><td>结算货币：</td><td>美元。</td></tr>
<tr><td colspan="2"><u>参考债务挂钩条款</u></td></tr>
<tr><td>参考债务（“票据”）：</td><td></td></tr>
<tr><td>参考实体：</td><td>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及其继任人</td></tr>
<tr><td>参考债务：</td><td>由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于其结构性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的 5 年可赎回线性美元零息折扣票据。</td></tr>
<tr><td>主要债务人：</td><td>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td></tr>
<tr><td>担保人：</td><td>不适用</td></tr>
<tr><td>参考债务发行日：</td><td>2026 年 08 月 03 日</td></tr>
<tr><td>参考债务到期日：</td><td>2031 年 07 月 24 日</td></tr>
<tr><td>票面利率：</td><td>美元年率 0%</td></tr>
<tr><td>CUSIP/ISIN:</td><td>由银行于起始日确定，并将列明于投资产品确认书中。</td></tr>
<tr><td>参考债务名义金额：</td><td>由银行于起始日确定的一个美元金额，并将规定于投资产品确认书中。</td></tr>
<tr><td>初始价格：</td><td>81.300900%</td></tr>
<tr><td>优先性级别：</td><td>优先级。</td></tr>
<tr><td>继任人：</td><td>对于参考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承继或承担参考债务的实体，该等继任人由银行确定。如果有多于一个实体均直接或间接地承继或承担参考债务，那么下列所述的修改事件条款将适用。</td></tr>
<tr><td>参考债务到期赎回金额：</td><td>100%的参考债务名义金额。</td></tr>
<tr><td>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与提前赎回金额：</td><td>
<table>
<tr><td>提前赎回日</td><td>提前赎回金额（名义金额的百分比）</td></tr>
<tr><td>2027 年 08 月 03 日</td><td>85.040741%</td></tr>
<tr><td>2028 年 08 月 03 日</td><td>88.780582%</td></tr>
<tr><td>2029 年 08 月 03 日</td><td>92.520424%</td></tr>
<tr><td>2030 年 08 月 03 日</td><td>96.260265%</td></tr>
</table>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将取决于参考债务最终的条款与条件。
</td></tr>
<tr><td colspan="2"><u>到期赎回</u></td></tr>
<tr><td>到期赎回：</td><td>a) 在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与提前终止事件均未发生的情况下，银行将在规划到期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或者
b) 如果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银行将在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或者
c)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则银行将根据下文“提前终止条款”进行结算。</td></tr>
</table>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银行或其对冲方就一定数量的参考债务（该数量的参考债务所对应的未偿还本金余额等于参考债务名义金额）实际收到的赎回金额。 如果参考债务被提前赎回，则该金额为参考债务提前赎回金额； 如果参考债务到期赎回，则该金额为参考债务到期赎回金额。
最终赎回金额：	由银行在计算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并从中减去由于与投资产品相关的参考债务而适用的任何税项预提或扣除，该金额以结算货币支付，并且四舍五入至美分（0.5 美分向上取整）。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0.54%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最终赎回金额应为零。
计算日：	a) 在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与提前终止事件均未发生的情况下，指规划到期日；或者 b) 如果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指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
适用期间天数：	从（并包括）起始日开始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为止的期间内之公历日总数。
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	指银行确定，主要债务人已经根据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行使了发行人提前赎回权（Issuer Call）。
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	主要债务人根据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行使提前赎回权时应当向票据持有人支付约定的票据赎回金额的日期。
收益	
收益：	**就本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言，参考债务的票面利率为零。也就是说，该票据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修改事件条款

如果银行确定参考债务已经发生了修改事件（定义见下文），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i）指明发生了该事件，且（ii）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调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任何继任人或替代参考债务），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将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即构成"**非经调整修改事件**"），则视为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本投资产品将按提前终止条款做相应结算。

修改事件：	指发生、同意或宣布以下任何事件： （i）参考债务在到期前赎回或支付（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但主要债务人根据条款与条件行使提前赎回权的情形，即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除外）； （ii）由于存在或发生信用事件以外的原因，参考债务不再是参考实体的债务；

	（iii）全部或部分参考债务被交换为其他债务； （iv）超过一个实体承继或承担参考债务；及 （v）任何额外修改事件。
额外修改事件：	如果该参考债务于起始日受益于任何形式的承诺或非承诺信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流动性支持、股权收购承诺、维好协议、担保权益或其他类似信用支持）（“**信用支持工具**”），那么一旦银行认定任何信用支持工具并非严格根据相关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而被变更、修订或终止，就视为发生了额外修改事件。如果该变更、修订或终止同时也构成参考债务条款下的违约事件，则将被视为发生了信用事件而不被视为发生了额外修改事件。

提前终止条款

即使本条款说明书有任何与此相反的条款，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提前终止事件通知已经交付，那么： 1）在本投资产品项下，不再适用到期赎回；同时 2）本投资产品的赎回应按照下述的提前终止条款执行。	
提前终止事件：	如果根据银行确定发生了以下一项或几项事件，则视为本交易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 （i）信用事件； （ii）银行事件； （iii）货币事件； （iv）总体不可自由兑换； （v）总体不可自由转账； （vi）对冲干预事件； （vii）不合法； （viii）国有化； （ix）具体不可自由兑换； （x）具体不可自由转账； （xi）非经调整修改事件； （xii）参考债务触发事件。
相关司法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投资产品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相关货币：	美元
信用事件：	指根据银行确定发生了以下一项或几项事件： （i）政府干预； （ii）破产； （iii）未能付款； 宽限期延期：适用 宽限期：30 个日历日 （iv）重组； 多名持有人债务：不适用 （v）否认债务/延期履行债务； （vi）债务违约； （vii）债务加速到期；

	（viii）参考债务发生任一违约事件（无论不时修订的参考债务的条款及规章对其如何描述）。
债务：	
债务种类：	仅限参考债务。
债务特征：	不适用。
被排除的债务：	无。
所有保证：	适用。
信用事件追溯日：	不适用。
提前终止：	为提前终止条款之目的： **“提前终止事件日”**是指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日期，由银行确定； **“提前终止事件通知”**是指银行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方式交付给客户的通知，该通知标明了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和提前终止事件日； **“提前终止事件通知日”**指提前终止事件通知的日期；并且 **“提前终止金额决定日”**指提前终止事件通知日之后第五个支付营业日
提前终止赎回：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银行已经向客户交付了提前终止事件通知，那么银行会在提前终止赎回日以结算货币的形式向客户支付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由银行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美元金额（四舍五入至美分，0.5 美分向上取整）：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 最终价格 – (本金金额 × 0.54%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终止成本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提前终止赎回金额视为零。
提前终止赎回日：	计算最终价格后的第五个支付营业日。
最终价格：	按照下述的估值方法计算出来的估值债务的价格，以百分比表示。
估值债务：	**可交付债务类别**：仅限参考债务。 **可交付债务特征**：不适用。
估值方法：	市价，指银行就估值日确定的市场价值。 请注意：在确定市场价值时，如果在相关估值日后第十（10）个营业日当天或之前未获得两个或以上的全面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市场价值应当为在该第十（10）个营业日的估值时间从一个报价交易商获得的任何全面报价，如果未获得任何全面报价，则就在该第十（10）个营业日的估值时间自报价交易商处获得估值债务的确定报价的部分报价金额而言，其报价为获得的各确定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且就在该日未获得确定报价的报价金额的余额部分而言，其报价视为零。
估值日：	单一估值日：即提前终止金额决定日。
估值时间：	相关估值债务的主要交易市场的上午十一点整。

报价方法：	买入报价。
报价金额：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报价：	包含应计收益率。
终止成本：	标准终止费，是银行确定的、等于银行和/或其关联企业就投资产品和相关的终止、结算或重新设定对冲安排而引起的所有成本、费用、收费、开支（包括融资损失）、税收和关税的总计（无重复计算）金额。

其他条款及规章

客户不得在规划到期日前提款：	**除非本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另有说明或者银行根据自行判断同意，客户不得在到期日以前终止、提取或要求银行向客户或第三人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额。即使银行同意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客户在提前终止时收到的赎回金额也可能极大地低于本金金额。**
资金运用：	在本投资产品项下，本金部分的款项将存放于银行，并和其他存款一样由银行管理。银行将另行达成与参考债务关联的相关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总收益互换），以实现本条款说明书中阐明的赎回及收益结构。
估值方法：	本投资产品中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遵循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采用市值计量法，结合相关标的物、利率、汇率等金融市场数据与为相关产品构建的估值模型，由第三方计算系统运行得到估值。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其存款部分与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均已纳入银行相应压力测试框架管理范畴。就本投资产品而言，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那么投资产品的赎回将按照提前终止条款执行，客户可能收不到任何收益金额，并且客户将于提前终止赎回日从银行收取的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可能极大地低于本金金额（或可能为零）；在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客户的本金亦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金额。具体请参阅风险揭示书中的“假设性示例”与相关风险揭示部分。
银行的决定：	所有的决定和计算都将由银行善意作出并且（若无明显错误）是终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营业日惯例：	下一营业日准则。
营业日中心：	北京，纽约，新加坡
支付营业日准则：	如果任一支付的支付日不是支付营业日，则该项支付的支付日期将为下一个支付营业日。
支付营业日：	为银行支付之目的，商业银行在以下地点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北京，纽约，新加坡。
税费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对客户的付款均须遵守付款地适用于银行的财务的或其他任何法律及法规。如果（i）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要求银行对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扣减或预提任何税款，和/或（ii）任何美国联邦预提税（“FATCA 预提税”）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被征收：经不时修改的《1986 年美

	国国内收入法案》（“法案”）第 1471 至 1474 条（“条款”），关于该等法案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法规和官方解释，根据法案第 1471(b)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根据与该等法案的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定而采取的任何财务或监管法规、规则或惯例，则银行可能根据此等要求予以扣减或预提，并将扣减或预提税款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客户应承担此扣减或预提税款的风险。只要银行向客户支付了扣减或预提税款之后的款项净额，并向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划转了该扣减或预提金额，即应视为银行已履行了其对客户的原有支付义务。银行不会因为任何 FATCA 预提税而支付给客户任何额外款项。 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确认，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不为客户预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就银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所征收的任何税款，客户有义务自行负责就银行支付的与该投资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进行税务申报，并支付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规定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征税、收费或任何性质的费用。本条款不适用于 FATCA 预提税。
销售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第 4(1)条之第(11)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条之第(10)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
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中使用而未定义的用语，应具有本条款说明书所附的信用产品术语表或银行提供的适用于投资产品的条款及规章（**“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内所载之含义。本投资产品将受投资产品文件管辖，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本条款说明书（含所附的信用产品术语表）、认购表格、适用于投资产品的条款及规章、一般条款以及投资产品确认书。 如果任何文件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将按照如下由高到低的优先顺序解决不一致的问题：（a）投资产品确认书、（b）本条款说明书、（c）认购表格、（d）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以及（e）一般条款。
<u>接受认购条件</u>	
接受认购：	在银行将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划入客户投资产品账户以叙作本投资产品之前，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拒绝接受叙作本投资产品要约金额的任何部分，并终止与本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银行行使上述权利，银行将在此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客户取消投资：	**如客户欲取消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申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在营业时间内亲临银行或通过遥距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递交取消投资的通知。银行将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取消投资截止时限：	认购申请截止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营业日（预计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投资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概述

本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中已列明了相关风险，请阅读该风险揭示书。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投资产品是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 **本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产品”）是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获得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及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本投资产品属于我行 P2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客户认购本投资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说明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及客户权益须知。**
-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您应注意投资风险，在认购本投资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所有投资产品文件（包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户权益须知及本风险揭示书，并且理解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可以要求银行就上述文件的任何条款向您作出解释和说明。**

产品概况

- **本投资产品是以美元计价、与单一票据挂钩之结构性存款，期限约为 5 年。**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为境外发行的票据，就收益等经济效果而言，其与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具有不少相似性。但是，客户需注意，票据与债券在诸多方面又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更差的流动性以及更宽的买卖价差等。**
- **客户会承受参考债务的风险，并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具体条款享受参考债务的收益。另外，就本结构性投资产品而言，参考债务为零息票据，也就是说，该票据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 **如果在本投资产品存续期间，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于到期日从银行收取以结算货币支付的最终赎回金额，该等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以及本投资产品实际存续时间在内的各项因素，并减去任何适用的税项预提或扣除。**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到期日预计为 2031 年，期限约为 5 年。并且，参考债务发行人（即主要债务人）有权根据参考债务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赎回票据。**
- **最终赎回金额与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直接挂钩。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高，则最终赎回金额越高；反之，参考债务的实际赎回金额越低，则最终赎回金额越低。**
- **如果根据参考债务于计算日的实际赎回金额计算得出的最终赎回金额低于本金金额，则客户将承担投资本金的损失。**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于客户投资认购时尚未完成发行，因此，参考债务相关的部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债务名义金额）将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达成之后才能告知客户，并将列明于结构性产品确认书中。同时，客户应当理解，在银行接受客户的部分要约金额达成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的情形下，银行实际接受的作为本金金额的部分要约金额，可能远远小于客户希望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

- **如果银行确定就参考债务而言发生了修改事件，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经通知客户，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则视为发生了非经调整修改事件，该等事件为提前终止事件。本投资产品将按提前终止条款做相应结算。**

-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提前终止事件通知已经交付，那么客户将于提前终止赎回日从银行收取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如有），提前终止赎回金额的计算将参考包括当时的参考债务市场价格等在内的各项因素，该市场价格可能极大地低于初始价格（或可能为零）。客户应当特别注意，如果银行根据约定的估值方法无法于报价交易商处获得任何确定报价，即没有可交易的参考债务市场价格，则参考债务的报价将视为零，相应的，参考债务的最终价格也将确定为零，客户将因此损失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所有本金金额。在该等情形下，客户将无权要求银行对参考债务的剩余价值进行估算，也不拥有向参考实体的追索权，更无权要求银行就客户在本结构性投资产品项下的任何损失向参考实体或就参考债务进行追索或提出任何主张。**

- **除非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或者银行根据其自行判断同意，客户不得在到期日以前终止、提取或要求银行向客户或第三人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额。客户应当知晓并理解，即使银行同意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客户于提前终止时收到的款项数额亦可能极大地低于 100%的本金金额。**

- **客户应当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独立地评估自身是否适合投资本投资产品。**

假设性示例

测算的赎回和收益不等于实际的赎回和收益，投资需谨慎！

请注意：
本假设性示例为模拟和假设，仅向客户演示本投资产品的运作模式，所使用的参数（包括投资期间、各项价格、收益率等）均是假设和模拟数据，与本投资产品实际适用的参数不同，客户应仔细阅读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来了解本投资产品的实际适用的各项参数。
本假设性示例并未穷尽所有可能情形，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并不代表参考债务的实际价格或价值和所有可能的结果。以下也不代表本投资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 本投资产品的实际结果和收益可能与下述不同，并且这种差异可能是巨大的。

假设条件：

- 起始日：2026 年 07 月 30 日
- 规划到期日：2031 年 07 月 24 日
- 计算日：2031 年 07 月 24 日
- 参考债务概况：

参考债务	票据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100,000 美元
初始价格	81.300900%
参考债务到期日	2031 年 07 月 24 日
参考债务利息支付日 (仅供参考)	不适用
主要债务人可以行使提前赎回权的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	从 2027 年 08 月 03 日（包括）开始到 2031 年 07 月 24 日（不包括）的每年的 08 月 03 日
计息基准	30 / 360

提前赎回日	提前赎回金额（名义金额的百分比）
2027 年 08 月 03 日	85.040741%
2028 年 08 月 03 日	88.780582%
2029 年 08 月 03 日	92.520424%
2030 年 08 月 03 日	96.260265%

- 本金金额：美元 81,300.90 元（= 初始价格×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 无预提税或扣除
- 估值日无延迟
- 未发生修改事件

情景 1： 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但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则到期日为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假设：

1. 银行确定，参考债务于 2027 年 08 月 03 日（即发行人可以行使提前赎回权的第一个参考债务提前赎回日）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
2.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为美元 85,040.74 元；
3. 到期日为 2027 年 08 月 06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372 天。

客户获取的提前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0.54%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美元 85,040.74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x 0.54% × 372 ÷ 360
= 美元 85,040.74 元 - 美元 453.66 元
= 美元 84,587.08 元

客户的净获利
= 最终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84,587.08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美元 3,286.18 元

客户的净获利约为本金金额的 4.04%

情景 2：在规划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也没有发生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即到期日为规划到期日之后的第三个营业日，银行将于到期日以结算货币向客户支付最终赎回金额。

假设：
1.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为美元 100,000.00 元；
2. 到期日为 2031 年 07 月 29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1825 天。

客户获取的最终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0.54%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 美元 100,000.00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x 0.54% × 1825 ÷ 360
= 美元 100,000.00 元 - 美元 2,225.61 元
= 美元 97,774.39 元

客户的净获利
= 最终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97,774.39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美元 16,473.49 元

客户的净获利约为本金金额的 20.26%

情景 3：在规划到期日之前没有发生参考债务人提前赎回事件，但是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即提前终止条款适用，并且最终价格低于初始价格。

假设：
1. 提前终止事件日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估值日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
2. 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最终价格为 10.00%；
3. 终止成本为美元 1,000.00 元；
4. 提前终止赎回日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即适用期间天数为 36 天。

客户的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 参考债务名义金额 × 最终价格 -（本金金额 × 0.54% × 适用期间天数 ÷ 360）- 终止成本
= 美元100,000.00 元 × 10.00% -（美元 81,300.90 元 x 0.54% × 36 ÷ 360） – 美元 1,000.00 元
= 美元10,000.00 元 – 美元 43.90 元 – 美元 1,000.00 元
= 美元 8,956.10 元

客户的净损失 （损失额为本公式计算所得数值的绝对值）
= 提前终止赎回金额 – 本金金额
= 美元 8,956.10 元 – 美元 81,300.90 元
= – 美元 72,344.80 元

在这种情形下，客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款项遭受了约 88.98%的净损失。

情景 4（最差情况）：

如果在规划到期日之前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并且(a)最终价格为零，或者(b)提前终止赎回金额为零，那么客户会损失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所有款项。

产品主要风险概述

请您仔细阅读和理解下述风险提示以及本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认购表格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中注明的风险因素。

1.	**最大风险** • 本结构性存款不保证任何赎回金额和收益金额，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
2.	**并非传统存款** • 本投资产品是一种结构性存款，具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存款的投资风险。因此，客户不可将本投资产品视为普通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替代产品，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适合性** • 潜在客户应确保自己了解投资产品的特征以及与本产品相关的风险的本质，并且根据自身的条件、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务状况来考虑本投资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 • 特别是，潜在客户应注意本投资产品是大约 5 年期限的投资产品，所以客户不应将此投资当作客户投资组合内之主要部分。 •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于客户投资认购时尚未完成发行，因此，参考债务相关的部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债务名义金额）将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达成之后才能告知客户。同时，客户应当理解，在银行接受客户的部分要约金额达成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的情形下，银行实际接受的作为本金金额的部分要约金额，可能远远小于客户希望投资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
4.	**信息概述** • 本风险揭示书和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所包括的仅为信息概述，并不包括本投资产品所有条款及条件（实质上的或其他）。建议客户阅读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若客户需要了解与本投资产品相关的进一步信息，烦请联络银行。
5.	**客户可能无法收回 100%的本金金额** • 本投资产品不能保证客户于到期日一定获取一笔等于或者高于100%的本金金额的款项。客户有可能遭受所投资的本金金额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6.	**投资产品参数调整**

	• 本投资产品相关的特定参数（比如，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申请截止日等）受到许多难以预料的市场因素的影响，包括标的参考债务价值的变化以及经济、金融、政治事件，因此银行可能会予以适当调整。
7.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期限约为5年，并且客户不得提前提款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除非因适用以下情形导致产品期限缩短：(a) 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8条的规定行使其提前终止本投资产品的权利；(b) 发生了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且结构性投资产品按照参考债务提前赎回事件条款被提前赎回；以及 (c) 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且投资产品按照提前终止条款被提前赎回。
8.	**市场风险** • 投资本投资产品涉及市场风险。 • 在决定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客户应充分理解本投资产品的风险。客户应与其顾问（在适当的时候）一起根据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其他相关情况、本投资产品的相关条款、与本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参考债务、任何相关交易成本、银行的信用状况等审慎地考虑本产品的适合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 客户应注意以下几点（并非穷尽）： **（a）最终赎回金额的决定** 如果没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于到期日获取最终赎回金额，该金额取决于当时的参考债务实际赎回金额以及本投资产品实际存续时间在内的各项因素以及适用的任何税项预提或扣除（如有）。 **（b）参考债务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 如果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获取的金额将取决于当时市场上参考债务的价格。价格波动可能是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并且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价差（该等价差可能显著）、参考债务的发行量与交易量、参考债务的流动性等。在特定市场条件下（例如参考债务发生了信用事件时）价格波动可能巨大，在最差情形下可能完全没有市场。 **（c）对投资产品项下参考实体的风险敞口** a. 对本投资产品的投资与对普通债权证券的投资不同，对于本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取决于包括是否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在内的各项因素。 b. 提前终止事件包括关于参考实体的信用事件、不合法、总体不可自由兑换、总体不可自由转账、对冲干预事件、具体不可自由兑换、具体不可自由转账、以及非经调整修改事件等。 c. 一项事件构成信用事件无需以银行遭受任何损失为前提。合约终止（无论是由于到期或其他因素）时的结算将取决于包括参考实体的信用表现在内的各项因素。**与本投资产品的参考实体相关的信用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导致最多100%的本金金额损失。** d. 信用事件的例子包括政府干预、破产、未能付款、重组、否认债务/延期履行债务以及参考债务条款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客户应仔细审阅适用的信用事件及其各自定义，并独立地评估其是否与自己投资本投资产品的目的相适应。 e. 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的可能性通常会随着包括以下因素在内的各项因素而变动：参考实体的财务状况及其其他特性、综合经济状况、某些金融市场的情况、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业的发展或趋势、以及现行利率的变化等。我们无法确保这些因素

不会对参考实体的信用状况和/或表现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本投资产品的表现。

f. 客户不会就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的信用或表现受到任何担保、保护或保证，银行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不会以绝对条款或相比其他投资的方式就参考实体、参考债务或本投资产品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

（d）确定是否发生信用事件

a. 关于信用事件是否发生的决定将基于条款说明书和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出，而不会去考虑参考实体的任何相关决定，也不会去考虑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实体的任何债权人）已采取或未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被迫采取的任何行动。**信用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包括可导致最高100%的本金金额的损失。**

b. 关于现金结算，银行会需要就参考债务寻求报价。客户应当知晓，在参考债务不再存在且替代参考债务尚未确定的情形下，报价可能无法获得，或者，该等报价的水平可能因相关市场的流动性不足或除参考实体信用风险以外的因素（例如，影响市场交易商的流动性限制）而大幅降低。此外，参考债务的市场价值可能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的时期内极不稳定。如果不能获取该等报价，那么报价可能被视为零。

（e）就参考债务并无所有权或担保权益

尽管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会承受挂钩参考债务的风险并享受挂钩参考债务的收益，但是：

a. 客户将不会拥有参考债务的所有者权益或担保权益。
b. 客户在本投资产品项下不拥有向参考实体的追索权，也无权就参考实体或参考债务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f）客户的尽职调查

a. 本投资产品基于以下前提而达成：客户已经对参考实体和参考债务进行了所有以下所述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为必要或需要的信用状况、业务、财务状况、前景、信用状况或事务状态。

（g）与参考债务挂钩的投资的风险

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为境外发行的票据，就收益等经济效果而言，其与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具有不少相似性，所以建议客户参照与债券挂钩的投资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段所列的风险）以理解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所存在的类似相关风险。同时，客户也应当注意，票据与债券在诸多方面又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更差的流动性以及更宽的买卖价差等。除此以外，客户也应当注意，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参考债务票面利率为零。也就是说，该票据项下将不会有任何利息的派发：

a. **信用风险。**债券会受发行人就其义务违约的风险所影响，还应注意，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并不能保障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b. **流动性风险。**有些债券可能没有活跃的二级市场，所以债券持有人很难或不可能在到期前卖出债券。即使存在相应的市场，债券的卖价和买价之间也可能存在很大差距。
c. **利率风险。**债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跌。 债券对利率的敏感程度取决于债券的到期日、票息和赎回条款。
d. **高收益债券。**此外，挂钩高收益债券的投资可能具有如下风险：
   i. 更高的信用风险。由于这些债券通常被评为低于投资等级或未被评级，因此通常会面临更高的发行人违约风险；
   ii. 易被经济周期影响：在经济衰退期间，这类债券会比投资级债券的价值下滑更剧烈，主要因为（i）投资人会变得更加厌恶风险，以及（ii）违约风险会上升。

e. **有特殊特征的债券。**客户应当了解某些债券可能包含需要特别注意的特殊特征和风险。

f. **次级债券。**有些债券可能在清偿顺序中处于次级地位，在债券发行人清算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只能在其他优先级债权人获得偿付后才能收回本金。客户应当特别注意发行文件中提供的与债券有关的信用信息，并了解次级债券的持有人承担的风险高于优先级债券的持有人，因为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清算时处于低优先级别。

g. **可赎回或可延期的特征。**对于可赎回的债券，发行人可以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赎回债券。对于可延期的债券，发行人可以延长债券的到期日并且债券持有人没有明确的本金偿还时间表。

h. **应急减记或损失吸收或“自救”特性。**一些债券可能具有应急减记或损失吸收或“自救”特性。特别是，这些债券被大多数市场参与者称为应急可转换资本工具（CoCos）。与此类债券挂钩的投资将使客户面临在发生触发事件时，CoCos可能被全部或部分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并且投资的回报将受到在转股后该等普通股的价格的影响。此外，就某些CoCos而言，票息支付可能完全是自由裁量的，发行人可能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取消该等票息支付并且决定该等取消持续的时间。有些CoCos还具有资本倒置特性，CoCos持有人将先于股权持有人遭受损失。该等产品的结构具有创新性，尚未经过市场考验，特别是尚未经压力环境的考验。CoCo结构可能非常复杂，我们建议客户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仔细审阅所有投资产品文件。

i. **发行人在新兴市场注册或交易发行的债券。**客户还应注意与在新兴市场注册或交易发行的债券相关的一些主要风险因素：

   i. 较低的流动性和较低效率的证券市场；
   ii. 较大的价格波动性；
   iii. 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
   iv. 关于债券发行人的公开信息较少；
   v. 更高的交易和托管费用以及结算程序中可能的延误和随之带来的损失风险；
   vi. 执行合同义务的困难；
   vii. 对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度较低；
   viii. 不同的会计、披露和报备要求；
   ix. 政府更多地实质性介入经济活动；
   x. 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以及
   xi. 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不确定性以及国有化或征用战争资产或恐怖主义的风险。

(h) 继任事件的风险

a. 客户应注意，在发生了信用产品术语表中列明的某些继任事件（“继任事件”）之后，如果确定一个或多个继任人继承了相应的参考债务，则参考实体可能会因此进行不时更改。

b. 如果在任何此类的继任事件之后确定了多个继任人参考实体，则视为发生了修改事件（其风险见下文 [(i)]），继任人参考实体的信用评级（如有）与先前的参考实体相比可能不同或者更差。

c. 银行负责就继任事件是否已经发生作出决定，为此银行可能结合以下因素进行考虑：（A）ISDA是否已经公开宣布为此目的召集了一个决定委员会，并且该决定委员会是否已经就该等决定作出决议，或者（B）ISDA是否已经公开宣布相关的决定委员会已经决议决定确定没有发生构成继任事件的事件。

(i) 修改事件的风险

	a. 客户应注意，如果发生修改事件，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善意地依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适当调整或修改（如有），并决定该调整或修改的生效日期，而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投资产品的表现和条款。**请注意，银行无需对每一个该等事件作出调整。**如银行确定，可以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或银行由于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相关调整，其视为发生了非经调整修改事件，该等事件为提前终止事件。（其风险见下文（j））。 **（j）提前终止的风险** a. 客户应当注意本投资产品下的提前终止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信用事件（其风险已在上文讨论）、不合法、总体不可自由兑换、总体不可自由转账、对冲干预事件、具体不可自由兑换、具体不可自由转账、以及非经调整修改事件等。 b. 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将收到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其金额取决于银行和/或其关联公司能够从市场上的报价交易商处获得的全面报价以及由该等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任何终止费。**在最差的情况下，例如，在参考实体发生了破产信用事件的情形下，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可能为零。** c. 客户应当注意提前终止条款的时间表。一旦银行确定了提前终止赎回金额，则该等金额不会由于关于估值债务的新信息或估值债务的市场价格的任何改变而被修改。除非本投资产品的到期日由于适用提前终止条款而被推迟，否则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u>不会</u>推迟任何决定或推迟投资产品的到期日。 d. 此外，如果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客户在估值日后将不会从银行处收取任何收益金额。 e. 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及其后续的后果可能将对客户在本投资产品下的收益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9.	<u>利率风险</u> • 本投资产品挂钩的参考债务将受到相关利率的影响，而这些相关利率又（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全球和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可影响利率的因素的影响。 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经济状况、相对通货膨胀率、国际收支以及政府盈余或赤字的程度。 • 政府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来控制、影响或改变利率。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率波动设置上下限、货币政策调整、利率或进出口政策、央行干预或实施监管或税收控制。 • 相应地，本投资产品的价值和结算金额可能会受到政府行为的影响，这些行为可能会改变或干扰先前自由确定的估值和为响应其他市场力量而产生的波动。在此类（或类似）情况下，无论是可预见的还是意外的，在投资产品的期限内都不会就此作出抵消调整或者更改。
10.	<u>外汇利率风险</u> • 如客户将其他货币兑换成美元以叙作本投资产品之投资，客户须注意当将美元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1.	<u>信用风险</u> • 客户承担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
12.	<u>复合风险</u> • 叙作本投资产品涉及各类风险，客户应当在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条款的未来潜在变化的方向、时间、幅度进行评估后方可叙作本投资产品。对于投资产品而言，将会受到多于一个的风险因素的同时影响，因此一个特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事先预

	测。另外，一个以上风险因素将会有不可预测的复合效果。银行无法就任意风险因素组合对于投资产品价值的影响给予保证。
13.	**潜在利益冲突** • 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就本投资产品而言同时担任多重角色，包括作为交易对手方、行使计算机构的职责以及对冲自己在本投资产品项下的义务。银行及/或其关联公司可能达成、调整和解除与参考债务、任何参考实体的证券或者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有关的交易，无论是为银行或其关联公司的自身账户，或是为处于其管理下的账户，或是为便于其代表其他客户或代表他人进行交易。为履行上述角色的职责，银行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有可能与交易对方在本投资产品项下的利益相背。 • 此外，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可以接受来自参考实体或参考实体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具有与参考实体相关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存款，发放贷款或给予授信于这些机构或个人，银行也可能与该等机构或个人从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投资银行业务或其他业务。就上述业务而言，银行无需兼顾本投资产品而行事，不管银行的行事是否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客户的头寸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引发信用事件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 因此，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在各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相背，并且，该等活动和银行及其关联公司在本投资产品下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都可能产生潜在和实际的利益冲突。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无需为维护客户利益之目的而去解决该等利益冲突，各方可能采取行动按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方式以保护自身利益，而无需考虑该等行动对客户可能产生的后果。
14.	**银行的对冲活动可能影响标的参考债务的价格** • 银行和/或其关联机构为使银行能够履行其本投资产品下的义务，可以在市场上进行对冲交易，这些对冲交易通常涉及购买和/或出售标的参考债务的合约以及对标的参考债务建立买入和/或卖出头寸，并且可能进行不时调整。在紧临投资产品的相关确定日期前解除或调整标的参考债务的头寸可能会影响相关标的参考债务的价格。
15.	**过往表现** • 标的参考债务的过去表现不预示本投资产品的未来的表现。本投资产品的价值可上升，亦可下降。
16.	**银行的自由裁量权** • 在本投资产品下，银行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报价而对报价交易商作出的选择或调整、对于修改事件的确定以及因此对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的适当调整与修改）。在行使该等自由裁量权或作出任何决定时，银行应当根据诚信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之方式行事。
17.	**税务风险** • 客户应承担与投资本投资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

客户确认

通过签署及向银行提交本风险揭示书，本人/我们确认、同意以及理解：

1. 本人/我们同意，虽然银行经过合理努力制作本风险揭示书，但本风险揭示书并不意图取代有关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在决定投资投资产品前，本人/我们必须阅读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含信用产品术语表）、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以了解投资产品的具体信息。

2. 本人/我们确认已收到以下的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投资产品的所有相关条款：
   (a)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
   (b) 客户权益须知；
   (c)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
   (d)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
   (e) 票据挂钩 5 年期美元结构性投资产品认购表格。

3. 本人/我们理解本投资产品的特点、优势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风险揭示书重点提示的主要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和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投资产品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4. 本人/我们已基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对本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做出独立的评定，并且认为本投资产品适合本人/我们。在需要的情况下，本人/我们也已在投资本投资产品前，就上述事项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如适用）。

5. 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本风险揭示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且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要负担的机会成本。

6.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级别（*请客户亲自填写*）。如影响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我们将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请客户亲自抄录下述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

本人/我们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晓**	**本**	**产**	**品**	**的**	**风**	**险**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信息：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机构、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标的物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标的物的发行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标的物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信用产品术语表、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和/或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